

(上接C1)

6、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110.00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三)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1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440.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3.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1.3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8月3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如有)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ccnew.com/)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报备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8月19日 (周五)	①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8月22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8月23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申购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8月24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0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确认认购资金(如有)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T-2日	2022年8月25日 (周四)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和比例(如有)
T-1日	2022年8月26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T日	2022年8月29日 (周一)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启动网下申购,网下发行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8月30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8月31日 (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9月1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比例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T+4日	2022年9月2日 (周五)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和网下同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限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和网下同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3日(含)T-3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2日(含)T-2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6、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8月26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8月25日(T-2日)刊登的《招股意向书》。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19日(T-6日)至2022年8月23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预期。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8月19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8月22日(T-3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8月23日(T-2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广活动全程录屏,投资者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参与路演。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专项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8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8月3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8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8月3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三)限售期安排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州蓝海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按照限售期发行价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价首次公开发行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州蓝海的实际控制人陈忠与发行人的最终发行价格及限售期发行股票数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将中州蓝海实际认购的股数进行调拨。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8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予以明确。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份从事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当减持或谋取其他利益,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限售期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中州蓝海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定价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配合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8月26日(T-1日)进行披露。

如中州蓝海未按《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启动对保荐机构、本次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配售细则》、《注册制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中约定的条件及要求的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4日),2022年8月23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3、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方式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及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

限售存量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量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卡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纪律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规模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款仅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由证券登记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均为6,000万元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投资意向应当于2022年8月22日(T-5日)17: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次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参与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一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子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一对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8月22日(T-5日)17: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 (2)参与战略配售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主体的紧密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投资者不得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一、二级市场股份的投资者;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0)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网下投资者须知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资金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8、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22日(T-5日)17: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8月23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当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禁止性情形存在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企业文化宣传,即视为向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参与关系方配售等情形,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条件的提交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8月22日(T-5日)17:00以前通过中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发行相关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备案(如需)等资料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申请材料,并配合填写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等全套资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应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名单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公司,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系统登录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ipoinvestor.ccnew.com/推荐登录Google Chrome谷歌浏览器,请在会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网址,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010-5708347、010-570834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2年8月19日(T-6日)至2022年8月22日(T-5日)期间(9:00-11:3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需使用协会备案的5位投资者编号进行注册,填写投资者信息时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与协会备案信息一致)。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填写完整地址及关联方信息,机构投资者还需填写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勾选“无”;

第三步:点击“我的拟申购”,选择“荣信文化”,点击“参与”,机构投资者还需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与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名单);

第四步:机构投资者需填写“信息”系统提示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字后将打印材料上传至系统;《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上传证明材料提交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承销商的2022年8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符合中位法、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2)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产或资金规模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管理(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需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8月1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价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自营投资类理财产品出具的自有资产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截至2022年8月17日(T-8日)加盖公章)盖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无需补录,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内容一致。

特别提示:
如若上述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22日(T-5日)17:00前使用应急通道邮件方式提交材料,否则邮件方式提交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方式和提交方式请登录中原证券网站(https://www.ccnew.com—中原券—投资者银行—项目发行资料)查看“荣信文化”网下投资者材料提交及资产证明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检查并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规定的关联方,投资者经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禁止性情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报价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2年8月19日(T-6日)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至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投资者查阅。

2、网下投资者应当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选择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理由。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与最低价的价格不得超过最低报价的20%。

网下投资者若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与保存时间或修改时间均与询价结果不符,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的相关材料。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发行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4、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8月24日(T-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

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管理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同时申报的报价,每个网下询价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模拟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平台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新增“定价依据辅助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线提交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荣信文化”初步询价意向书(“定价依据”)。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荣信文化”初步询价意向书(“定价依据”)中,填写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se.com.cn)提交定价依据申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的报价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数量,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情况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先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应至少包含本次新股网下发行数量及拟申购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并将对公告要求的所有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即申购价格公告中的)资产规模上限进行确认,填写确认后,该数据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拟申购数量×申购价格)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对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7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询价对象填写其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保证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的申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则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审核材料;

(8)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网下投资者对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时沟通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8、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九、网下投资者意见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沟通: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期间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传播其他投资者的报价,需于投资者之间的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经询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决策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